

永樂大典

卷一千一百九十  
二

# 永樂大典

## 卷一一九二

卦不繫之於離坎以離坎而上男女自然而生。咸卦而下男女偶合而生。曰男女曰化土者言有兩則有一也。損之六三曰二人行則損一人。人行則得其交言致一也。致一則殊塗而同歸。一致百慮夫老氏論天地王侯得一。又曰天地相會而降甘露。老氏之所謂得一相會。即夫子所謂致一也。其在卦則六爻相應。合而致用是也。所謂全者合我與人而為一也。動而與之者安其身而後動也。語之而應者平其心而後慮也。求而與之者定其交而後求也。三者得致能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故曰君子濟此三者。故全也。離而為二物物成敵。其或與之擊之者至矣。故曰立心勿悔。凶勿怕者不一之謂也。張氏曰下文當云易曰自天祐之。言先不利于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復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言先不利也。考之義或然也。順乎天者天助之。應乎人者人助之。一之效乎。此章以咸困解噬嗑否鼎復損恒九卦十爻盡其意。蓋言有不能盡也。曾種易粹言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立心勿。川先生曰。君子言動與求皆以其道。乃完善也。不然則取傷而凶矣。  
所引俱中九上曰。白圭非八曰。見前。非。李衡義海樓要益之上九不能致一者也。此四卦者。中積義也。其言。時。負。益下。損。

知之。未嘗復行之。其即能改過。而速達善也。易復之初九爻辭曰。不速復者。初有過即改而復。无咎。至于悔。則无善而言。言此以見速善之速也。董真卿會通程子語。祇與底通。使底至也。无至於悔。大學之道。在明其明德。明德乃止於至善也。知既至。自然意識。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至也。知之至。故未嘗復行。他人復行。知之不至也。上无見。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如顏子地位。豈有不善。所謂不善者。只是微有差卷才差。夫使能知之。知之使更不萌作。顏子大率與聖人皆同。只這便有分別。若无則便是聖人。曾子三省。只是緊約束。顏子便能三月之久。到這地位。工夫尤難。且是峻絕。又大段着力不得。所以修遠。所引李氏曰。止此口。張子曰。見前。河精語。張清子集注。張橫渠說。解蒙精蘊大義。先儒曰。有不善。未嘗不知。即上文先見者也。知之未嘗復行。上文宜用終日斷可識矣之意。或曰。既謂之未復行。則是昔已嘗行。而今不復耳。非謂過惟在。心而不復。發于言行之間也。曰。顏子无形漸之過。若是則幾之已形。而悔之已著矣。又得謂之无抵悔者。蒙謂明察其幾。而健足以致決。顏子之於未達一問耳。故夫子即復初九發明之。郭為解此復初九之爻辭也。朱祖義句解子曰。孔子釋復卦爻辭云。顏氏之子。謂顏淵。其始庶幾

水樂大典卷一千二百九十二

乎。其必近於知幾者。有不善。未嘗不知。有所不善之處。未嘗不自知覺。知之未嘗復行也。幾知覺即改之。未嘗復見於所行。此謂不貳過。易曰。易書云。不速復。无抵悔。无咎。此復卦初九爻辭。謂所失不速而知復。故不過於悔。限而全其大善之吉。何慶璋經義。君子知微知彰。上其始庶幾乎。道至賢人而後覺。驗其希賢者不止於一人。論至聖人而後定名。其希聖者。僅止於一人。夫覺斯道。以感希賢之衆。弗造斯道。以擅希聖之名者。不能也。是故泛而觀之。世有悟道之君子。而動夫希賢者。固同出於一心。定而論之。世有得道之君子。而謂之希聖者。特未達於一間。由其所造者。以究其所覺者。聖人高傳而不深予之哉。且道固有微有彰也。若未易以覺也。而有人焉。知其微矣。又知其彰矣。雖不謂之君子。可乎。道固有未易有剛也。亦未易以覺也。而有人焉。知其柔矣。又知其剛矣。雖不謂之君子。可乎。果覺也。果君子也。故合彼萬夫。同心望道。而曾不見一人之自外者。然則其希賢之切何如也。雖然。此豈淺於所得者。可以揣摩臆度為哉。聖人則曰。斯人也。我知之矣。其唯顏氏之子乎。抑顏氏子。何以能當乎此也。蓋其所詣。雖曰未極。而去道也。已不遠。其所造者。雖曰未全。而士道。幾一間。是顏氏之子。其始庶幾於斯道者也。然則其希聖之至。又何如也。自

其覺斯道者觀之。則合萬夫而同。蓋是衆人之希賢也。自其違斯道者言之。則惟顏子而獨能足賢人之希聖也。吾知我不在斯道。則人不違乎我。而未造於希聖之地者。亦何以勸斯人希賢之志哉。嗚呼。吾夫子豈輕予之耶。且吾道有自得道有原。未明夫希聖之事業者。真不足與語斯人希賢之功用也。夫道廣矣大矣。言其微者。微者此道也。又有所謂彰者。為彰者非此道乎。自微而彰。微彰一道也。言其柔者。柔者此道也。又有所謂剛者。為剛者非此道乎。自柔而剛。柔剛一道也。一覺其所以然之故。則道在我矣。舉凡萬夫之在天下。接於其目。觸於其心。感動於聲氣音容之間。何莫非此道者而知之者。幾何人歟。於是察於聞見之知者。則不足以知此。結於料想之知者。則不足以知此。困於揣摩臆度之知者。則愈不足以知此。必有君子者。精探力索。常扣靜觀。恬之以終日之愚。則聖人之階可級也。養之以童子之蒙。則聖人之域可入也。合之以清夜之氣。則聖人之室可升也。雖未可與言生知之妙。抑亦有得於學知之真。雖未可與言无知之境。抑亦有得於樂知之懿。雖未可與言化而不可知之感。抑亦有得於无所不知之精。以此而知其知也。明以此而覺其覺也。適安有味。味於斯道之鄉。而微彰剛柔之階如也。如使味味於斯道之鄉。雖彰者其不知

之也。而美有於微者。雖剛者且不知也。而美有於柔者。是其與道且判矣。其不相入矣。又美足與論。造道之淺深也。嗚呼。微者愈顯矣。而彰者愈不。可見夫柔者愈隱矣。而剛者愈不可聞矣。何以感人。何以動物。何以起萬夫希賢之志。而希聖之名。抑何敢以輕許。而妄予之哉。嗚呼。此聖人所以獨拳拳於庶幾之顏子也。且夫道不可以一端求也。執一端以求道者。道始晦道不可以一端求也。執一端以求道者。道始晦道不可以一二淺淺者求也。執一二淺淺者以求道。則道始乖離而不全。所貴乎君子者。不惟知微也。而抑知彰也。不惟知柔也。而抑知剛也。夫何以謂之微也。其兆朕之未萌而端倪之莫窺者。非微乎。惟君子於微則知之。所謂一陽未復於七日之漸者。莫不洞然於吾心矣。又何以謂之彰也。其形著之可見。而流行之莫禦者。非彰乎。惟君子於彰則知之。所謂長天於臨壯之際者。莫不昭然於吾心矣。蓋所知以此。則所覺者亦以此。微彰之外。我何覺焉。所覺以此。則所望者亦以此。微彰之外。人何望焉。抑何以謂之柔也。其可柔可擁而不可忍者。非柔乎。惟君子於柔則知之。所謂一陰始主於過之時。莫不察然於吾心矣。又何以謂之剛也。其可畏可服。而不可折者。非剛乎。惟君子於剛則知之。所謂長威於遊剝之餘者。莫不瞭然於吾心矣。蓋所知以



是則所覺者亦以是。柔剛之外。我何覺焉。所覺以是。則所望者亦以是。柔剛之外。人何望焉。吾益信所知在我。我國不離道。以爲知也。所望在人。人豈捨道。而有望哉。所知者道。則我爲有道之賢。所望者亦道。則彼爲慕道之徒。雖千萬人。而一心也。何彼此之間。雖千萬人。而一意也。何進退之殊。雖則其希賢之衆。舍吾道之君子。其將誰歸耶。雖然。覺斯道者。固可以爲賢也。而能覺斯道者。誰歟。覺斯道而爲賢。固可以感希賢之衆也。而能達斯賢以感斯人者。誰歟。不有希聖之顏子乎。可以覺斯道。達斯賢。而且足以感此希賢之衆。聖人於是。有定論矣。惟彼顏子。其始庶幾。庶幾之辭。一發於聖人。則顏氏子之所造者。可以潛觀而默會也。高吾仰矣。聖吾鑽矣。其與先入而不自得之。聖人相去一蹴間耳。非庶幾而何。禮吾復矣。仁吾歸矣。其與動容周旋。有中之。聖人相去一轉移耳。非庶幾如何。中吾擇矣。善吾以矣。其與不思不勉。從容中道之。聖人相去一投足之地耳。非庶幾如何。心吾齊矣。坐吾忘矣。其與不識不知。性天莫違之。聖人相去一跬步之隔耳。非庶幾而何。此時此際。謂其於聖道。未得其門而入。季則顏氏子已優入之矣。謂其於聖道。未竭厥極。而先聞然乎。則顏氏子。猶未達一間耳。故謂之庶可也。謂之全不可也。謂之幾可也。謂之齊不可也。謂之庶

幾可也。謂之且謂不可也。吾益知顏氏子之庶幾云者。其守之者較。而非其比也。其具體之較者歟。而非其大成也。其較焉復焉者歟。而非其性焉安焉者也。由此之庶幾。爲徒之知覺。則曰微。曰彰。曰白。曰系。曰剛。森然其在。源源自見矣。然則其希聖之賢。非得道之類乎。其孰能與於此哉。嗟。大道一而已。持以其本形。而難見者。則謂之微。以其已形。而易見者。則謂之彰。以其體之爲陰者。則謂之系。以其體之爲陽者。則謂之剛。故知者所以覺此道之實者。而庶幾者。又所以造斯道之近似者也。融而會之。庶幾一知覺也。知覺一微彰系剛也。微彰系剛一道也。吁。精矣。非達大德者。不足與語此。昔者觀之。夫子繫易矣。其知微知彰知系知剛云者。所以釋豫六二之文也。其頤氏之子。其始庶幾也者。所以釋復初九之文也。抑豫之六二者。果何如也。其上爻不誦者歟。其下爻不讀者與。吾夫子嘗所以以幾矣。又嘗所以以神矣。宜乎所知者。博而爲夫之所由以共望者也。復之初九者。果何如也。其不達復者歟。其先祗悔者歟。吾夫子嘗自顏子之不善求。嘗不知者求之矣。又嘗自其知之未嘗復行者求之矣。宜乎其始庶幾之論。所由以定也。雖然六二。則達而在上之君子也。顏子則窮而在下之君子也。窮達之分。雖殊。而所以爲道則一。上下之位。雖異。而所以爲道則同。使顏

永樂大典

卷一一九二

子一旦得時行道。是亦六二而已矣。吁。此聖人進人之美意。其亦深有勉於後學之君子歟。嗚呼。顏子其庶幾矣。由此庶幾而克。則知之之神可造也。美止於庶幾而已哉。顏子其知覺矣。由此知覺而仁。則先知之天可造也。美止於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而已哉。顏子為萬夫望矣。克此幾而禮化。此知而天。則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將先感而不應也。又美止於萬夫之望而已哉。吁。顏氏子其聖矣。而未化也。慕雖為而年不假。志雖動而道未全。始條理之事。雖僅可觀。而終條理之事。則以莫之克就也。此顏子所以止於賢而已。然則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賢人。斯可矣。賢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神顏之徒。斯可矣。邠天巖經義萬夫之望。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論其學之高。所仰非一人。背其人之能。所達惟一問。夫所仰者衆。雖一問未達者。亦能之。苟有人焉。其可取歟。且以知幾之學。莫尚於斯。仰而望之。實出乎萬夫之表者。是人之難能也。然難能之學。豈元可能之人。夫子於是舉庶幾之學。而歸諸顏子。顏子好學者也。雖一問未達。亦知幾其神之境歟。夫擬人不倫。聖人之所甚病也。絕元僅有。聖人之所甚幸也。夫人之生也。均此性也。有一人為獨出乎其類。固可喜也。然是人宜多見於世哉。於斯世之不常見。而幸其時之僅可見。聖人美之。有不容已者焉。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蓋聖人擬人以倫。嘆其時之絕元。而僅有耶。且萬者。天下之盈數也。號為夫之望。必其明足以有察也。智足以有臨也。有絕類之才。有離倫之德。天下身之如嚴父。敬之如鬼神。自十百之值。以至十千萬之衆望之。而不可企及者。耶。是人也。吾將求之何而可求之天下。未見其人也。求之國人。未見其人也。求之卿大夫。亦未見其人也。吾將求之門人。為三月不違。視日月至焉者。其庶幾乎。終日如愚。視聞斯行之者。其庶幾乎。庶幾之學。惟一顏子而已。庶幾之辭。涵不盡之意。深許之而又勉之者也。嗟夫。望而至於萬夫。聖人之事也。顏氏之子。其聖人之具體而微者歟。有聖人者。作則瞻之在前。思焉在後。顏子固仰而望之也。况於萬夫乎。雖然。顏氏之子。去聖人上一問耳。聖人與人之善。未嘗有所靳也。余也於一問未達。而有所靳。則庶幾之說。夫子固非深取之。殆蓋不然。顏子之學。已至於聖人也。一問未達。則顏子之未化也。庶幾則不日而化矣。化則不止於庶幾矣。此庶幾之說。所以取顏子好學之意。而示人以學先所止也。隊必有隨。所以為萬夫之望。而優之不逮。不至於悔。則元言矣。復之初九。動之端也。豫頤以動。罔此一爻也。在下為庶幾。在上為萬夫之望。此聖人發經之妙旨。學者不容於不致。踵大得經義。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君子既有以盡其治道之

實聖人斯有以于其近道之也。夫聖道之妙非常人所得而及也。惟君子者真見內融。自省其過。則悟大道者為甚近。欲表其先見之實。安得不致其深美之辭哉。且顏氏之在孔門。有不善也。未嘗不先知之。既知之也。亦未嘗俟其遠而後後之。人皆見其理於顯然。而此則見其理於未然。是有以悟大道之實矣。則聖人美君子之言。宜容於少吝乎。由是因其有識微之見。所以予之。以其始庶幾之辭。故不予諸他。而特予諸顏者。信知非顏子不足以語近道之名也。然不觀君子所見之明。先以見聖人所予之確。此聖人論知幾之君子。所以歸之於獨復之顏子歟。下繫曰。士以此蓋嘗於一念之明微。而得是知之通塞矣。何也。人存此良心。即有此良知。是知不為聖賢而加多。不為愚不肖而不足。故知其善者此知也。知其不善者亦此知也。是皆稟於有生之初。賦於降衷之始。人能清其天君。湛其神會。存其夜氣。而旦晝不足以奪之。保其清明而嗜慾不得以汨之。作炳於妙綿之先。致察於兆朕之始。則事未能應。物未能名。將見智識之超卓。可以為萬夫之表矣。苟真以偽奪而不能改。過於未形。性以情遷。而不能遷。善於不及。則一旦出與物接。其不汨於物者幾希。今也顏子於眾人所未能之中。而獨能見其道之所未見。則聖人喜之深。而愛之切。焉得不

永樂大典卷一千二百九十三

九

與之以近道之名耶。雖然一字之褒。榮如華冢。一語之飾。炳若丹青。聖人偷揚之美意。初非苟然也。有一事之可稱者。必盡其深嘉樂與之言。有一行之可取者。必寓其諄復綢繆之意。是則聖人之所予。豈輕於予諸人乎。惟君子有深造之功。故聖人有稱贊之語。聖人予之以庶幾之名。其顏子得之。而可以无愧心矣。今天孔門之群弟。乃獨取顏子之一人者。何哉。蓋稱其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且顏氏筆執自樂。而不知家疏之淡泊。隨巷自如。而不知蓬華之卑陋。知其善之可進。而進必速。見其不善之可退。而退不反。故庶幾之稱。誠謂勉而後中。未至於不勉而中也。思而後得。未至於不思而得也。聞一知十。與聖而不可知者。相為跬步也。鑽聖仰高。與先入而不自得者。相為躐徑也。心齋之妙。幾達乎性天文章之境。坐忘之趣。幾及乎忠恕一貫之塗。此其所以為其始庶幾之君子歟。是以求之七十子之科。而七十子之徒。未可與之而同科。求之三千之列。而三千之衆。未可與之而同列。聖人以一言之寵。一解之褒。有所不容自嘿者。則如顏子相士聖道於一間。美然則謂顏子得聖道之全。則未可謂顏子未近聖人之道。亦未可也。庶幾之語。聖人豈得不以是而表顏子有先見之明耶。謂之曰。有君子有以盡其悟道之實。聖人斯予之以近道之名。



良有在也。抑嘗論君子之悟易所以悟此理也。聖人之明易所以明此也。此理者何。曰幾而已矣。幾者動之微。言之先見者也。苟違其幾。則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人偽絕而天理明。而吾心先一而非善。苟未其幾。則道利而就害。捨本而違末。天理蔽而人偽熾。而吾心先一而不流於過矣。聖人善顏子有獨復之見。豈不勉之於明善誠身之成哉。雖然顏子之學。蓋有可方也。觀其視聽而察其非禮。則視聽先非善。言動而謹其非禮。則言動先非善。領先伐善而善先不知。無子屢空而善先不達。此其不達怒不戚過者。所以有無幾之稱歟。不待此也。賢哉之名。不愚之譽。服膺勿失。具體而微。信乎幾及聖人之道。而先媿矣。使天假之年。紀亦不已。慈人先種等而上之。安知不集於大成之域。惜其僅冠四科之首。而天喪予之嘆。有以動聖人之襟抱也。若夫真土之墻不可污。登天之難不可及。固不足以知復之幾。措角靈龜。觀我朵頤。拔其良心。甚猶雞犬亦不足以知復之幾。有能體初九之爻辭。使小而辨於物。則尊其所聞。而高明行其所知。而光大。將見優入聖域。而造大神矣。豈特無幾而已哉。唯顏之徒。蓋亦勉之。黃友龍經義其殆庶幾乎。惟君子能悟道之微。故聖人有近道之稱。幾者動之微。昧者所不能察也。顏氏之子。乃能於善之未形。知其將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十

形之漸。於息之未著。知其必著之由。贊易聖人。不以見幾許。而以庶於善者。美之何各耶。庶之一辭。其僅可之謂幾。其甚矣。造幾學之妙者。不多見也。隱而不露者。謂之幾。藏於无象者。謂之幾。自醉生夢死之徒。心鏡翳於物。而先起物之明天。名雜於事。而先先事之智。於挑惹之微。而知拏飛離鳥者。幾何人。於履霜之初。而知堅冰之必至者。又幾何人。有人於此。作炳於妙綿。燭理於惚恍。謂之知幾。可也。謂其僅足以識幾。則小人之矣。謂之見幾。君子可也。謂其僅可以語幾學。則資人太深矣。况夫沫泗之可與幾者。尤難其人。一唯之參。我與予知。息之回。知二之賜。孰與予知十之回。自畫之徒。與庶乎屢空者。天壤也。登仕天道不可聞之嘆。與心齋坐忘者。違庭也。博幾學之妙者。信顏子一人耳。聖人遠乎之。將何疑。顏子進受之。亦何憊。今也不曰知幾其神乎。而曰庶於幾。謂之庶云者。蓋以此。入聖之門。克之則化之於聖。以此為入神之階。等而上之。則不可知之。和一字之褒。誠曲而中者歟。今觀予之在孔門也。其可以與語知幾之學。非禮而言。若未甚害。招憂之幾。又得於意會。凡不合於禮者。勿言也。非禮而動者。未甚害。招憂之幾。又得於心領。凡不合於禮者。勿動也。惟視而非禮。可以昏昏明而息也。亦視也。惟聽而非禮。可以蔽吾視而息。皆非禮也。

# 永樂大典

卷一一九二



可謂而不感謂其有喪善之身。怒可遷而不遷謂其賦性之幾耳。也。其孔門亞聖者歟。惜乎好學之志不竟。遂終身為未達一問之賢。終身高於具體而微之侍也。今聖人於繁辭而以無稱之。雖未深許之。亦深惜之。觀始庶幾之辭者。毋謂聖人吝。而顏子許。特為顏子不滿也。今有人以屏物慾之難。以全吾清明之天。杜好樂之私。以湛吾淵泉之性。則定而先發。室虛而白主。始見智超物表。獨見幾先。一理徹。萬理歸。人而天地推移之幾。小而事物往來之幾。近而一身吉凶之幾。遠而萬代更禪之幾。舉不逃於方寸中。庶於幾之解。豈顏子所獨耳。噫。後何人乎。何人。希之則是。

### 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程子傳見損六三爻。朱子本義網緼交密之狀。醇謂厚而發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此釋損六三爻。朱子語類天地網緼萬物化醇。致一專一也。惟專一所以能網緼。若不專一則各自相離矣。化醇是已化後。化生指氣化而言。草木是也。致一。是專一之義。程先生言之詳矣。天地

永樂大典卷一千二百九十二

十一

男女都是兩個。方得專一。若三箇便亂了。程先生說初與二三。與上四與五。皆兩箇相與。自說得好。初二。三。四。五。二。三。四。五。上。下。皆兩箇。皆兩箇。董楷集說。朱氏附錄。橫渠云。艮三索而得男。乾道之所成。兌三索而得女。坤道之所成。所以損有男女構精之義。亦有此理。何基發揮朱氏附錄。天地網緼。言氣化也。男女構精。言形化也。三人行損一人。三陽損一。一人行得其友。一陽上去。換得一陰來。韓康伯註。致一而後化成也。網本又作氣。同音。緼本又作氣。舒云反。醇音淳。重言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出損卦。陰德明音義。見。江孔穎達正義。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天地網緼。至勿但凶。此第九節也。以前章利用安身。以崇德也。安身之道。在於得一。若已能得一。則可以安身。故此節明得一之事也。天地網緼。萬物化醇者。網緼相附着之義。言天地无心。自然得一。唯二氣網緼。共相扣會。萬物感之。變化而精醇也。天地若有心。為二則不能使萬物化醇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者。構。合也。言男一陰陽相感。在其自然得一之性。故合其精。則萬物化生也。若男女无自然之性。而各懷差。則萬物不化生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此損卦六三。亦言六三。若更與二人同。則。水。上。川。

永樂大典

卷一一九二

所不結者三人俱行。奔六三不相紳者。凡損一人也。右六三獨行。則上所  
 容受。故云一人行。則得其友。此言衆不如寡。三不及一也。言致一也。者此  
 夫子釋此文之意。謂此文所論致其醇一也。故一人獨行。乃得其友也。  
 鼎卦集解。天地相繼。萬物化醇。虞翻曰。謂泰上也。先說否否反成泰。  
 不說泰。天地交。萬物通。故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虞翻曰。謂泰六  
 之上成損。艮為男。兌為女。故男女構精。乾為積損。反成益。萬物出震。故萬  
 物化生也。干寶曰。男者猶陰陽也。故萬物化生。不言陰陽。而言男女者。  
 以指釋損卦六三之辭。主於人事也。易曰。三人行。止言致一也。侯果  
 曰。損六三爻辭也。象言一人行。三則致。是衆不如寡。三不及一。此明物情  
 相感。當上法相繼。化醇。致一之道。則无患累者也。張渠說。天地相繼。上萬  
 物化生。始陳上下交。以盡接人之道。卒具男女致一之戒。而人道畢矣。一  
 氣坎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相繼。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  
 野馬者歟。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  
 陰之濁。其感遇聚結。為風雨。為霜雪。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  
 无非教也。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而不一也。天下无外。其為感者。相繼二  
 端而已。為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物之妙者歟。司馬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十二

溫公說。天地相繼。止萬物化生。皆一陰一陽相匹敵也。三人行。止言致  
 一也。三人並進。或哲或愚。莫知適從。无以致治。雖志在於益。而不免於損。  
 故聖賢相遇。一人足矣。張紫巖傳。天地相繼。止言致一也。一之用大矣。天  
 地萬物。所以成化育之功。起諸此也。一之本在心。心苟通。格化之功。其  
 孰能禦。夫三人行。而損一人。豈非道義之感。所造不同。容有二。三其心者。  
 邪。此周公所以輔相成王。茂建大治。卑名之徒。皆不足以擬其專也。周公  
 損下。上受其益。郭雍解。天地男女之化生。皆由致一以交感。三人行。則損  
 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以交感也。損自泰來。由乾坤而為艮兌。故  
 有天地男女之象。曾種易。稱言伊川先生曰。相繼。交審之狀。天地之氣。相  
 交而審。則主萬物之化醇。醇。謂醲厚。厚猶積一也。男女構氣。交構。則化生萬  
 物。惟積醇。專下。所以能土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三則當損。言致于一  
 也。天地之間。當損益之明。且大者。莫過此也。中庸。天地之大德曰道。物  
 之生意。天地相繼。萬物化醇。萬物之生意。最可觀。此无者。善之長也。斯以  
 謂仁也。道无无對。有陰必有陽。有善必有惡。有是必有非。无一亦无  
 故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只是二也。五才。引治。詳  
 經陰陽之感。八則。引。黃渠先生曰。大知。所謂道中。出浮沉。升降。動

相感之性。是土網緼。相盪勝負在伸之始。其末也。我擬易簡。其究也。廣大  
聖固。起知作易者。乾乎。致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為氣。清通而不可  
象。為神。不如野馬網緼。不足謂之大和。語道者。知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  
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其智不足稱也。已。止家。燕山郭氏曰。

天地網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  
則得其友。言致一也。夫然後知天地之所以位。萬物之所以育。凡以此也。

中庸好。所非損。梁先生曰。坤得上下。又以下。又曰。世非氏曰。凡前損。損  
之時。損下以益於上。若三四二。以三陰上進。其志不一。必損上九之陽。若  
六三獨往。則得正應之道。得其友也。梁。所引此。損連上。其見前。呂祖謙

精義程氏遺書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自然理如此。又易傳曰。損者。損  
所餘也。益者。益不足也。三人。謂下三陽。上三陰。三陽同行。則損九三。以益

上。三陰同行。則損上六。以為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上以柔易剛。而謂之  
損。但言其減一。剛上與三。雖本相應。由二爻升降。而一卦皆成。兩相與也。

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相與。則其志專。皆為得其  
友也。三雖與四相比。然異體而應上。非同行者也。三人則損一人。一人則

得其友。蓋天下无二者。一與二相對待。生生之本也。三則餘而當損矣。  
此損益之大義也。張氏曰。虛則受。益則虛。三陽之義也。故陰得陽。則為益。  
以其虛也。陽得陰。則為損。以其盈也。艮三索而得男。乾道之所以成也。故  
三之與上。有天地網緼。男女構精之義比也。又曰。陰虛而陽實。故陽施

而陰受。受則益。施則損。蓋天地之義也。艮三索而得男。乾三索而得女。乾  
坤交索。而男女成。為。故三之與上。所以有網緼構精之義。夫天地之網緼。

男女之構精。其致一。至矣。是理也。可以意致。而言之。所以不能喻也。以乾  
之三。而索於坤。則是三人行。而損一人也。索之而男女成。為。是得其女也。

乾坤合。而損益之義著。非致一。其孰能與於此。尹氏曰。先生一日。舉橫渠  
書中論无。无即氣。今正義第十七章中。謂无氣者是也。在釋氏一章。前无

生曰。謂之无。无使不是。只是氣感。而有如天地網緼。過二氣交感。萬象生  
為。皆是陰陽氣。爾。只說无。氣。即得。謂无。无即非。所以。坤。上下。文。以下。无

而。依。損。亦。說。揚。萬。里。傳。此。損。六。三。之。爻。辭。也。天。下。之。事。一。則。精。二。則。粗。天  
地。人。物。皆。然。而。况。於。萬。事。乎。故。穿。曰。惟。精。惟。一。而。仲。尼。亦。曰。言。致。一。也。致

者。力。至。之。之。謂。也。并。致。力。而。一。於。射。故。精。於。射。王。良。致。力。而。一。於。御。故。精  
於。御。使。羿。而。欲。為。良。良。而。欲。為。羿。則。兩。喪。其。國。區。矣。克。齊。句。步。丈。式。身。心

於御。使羿而欲為良。良而欲為羿。則兩喪其國區矣。克齊句步丈式身心

永樂大典卷一千二百九十二

十三



之治仁義。黃老之治清靜。莊其之治兵。其道不同其效一則同也。王華里音訓。網極。范氏曰。說文作虛。虛不得泄。凶也。說之按。虛。虛。虛。虛。網極。古。不。氣。靈。稜。文。項。安。世。現。解。化。醇。化。生。天。地。之。交。合。萬。物。而。同。生。故。曰。化。醇。萬。物。之。交。各。主。其。類。故。曰。化。生。李。謙。齋。詳。解。天。地。網。極。止。言。效。一。也。此。損。六。三。之。義。也。相。極。密。結。之。狀。天。地。效。一。故。化。醇。男。女。效。一。故。化。生。是。以。以。三。而。行。則。有。所。損。以。一。而。行。則。有。所。得。一。之。為。用。雖。天。地。造。化。猶。將。損。之。而。况。於。人。乎。蔡。節。齋。訓。解。網。極。交。密。之。狀。醇。厚。而。凝。也。網。極。謂。氣。生。也。精。謂。形。生。也。曰。天。地。網。極。者。二。氣。也。曰。男。女。構。精。者。二。體。也。曰。效。一。者。道。也。一。陰。一。陽。之。謂。道。二。者。交。則。道。在。其。中。矣。故。萬。物。之。化。皆。由。二。而。效。一。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友。者。蓋。言。效。一。之。道。唯。二。而。已。擇。損。六。三。義。馮。椅。輯。註。天。地。網。極。上。於。真。反。下。於。溫。反。養。虛。靈。稜。氣。靈。萬。物。化。醇。程。正。叔。曰。網。極。交。密。之。狀。天。地。之。氣。相。交。而。密。未。子。曰。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言。萬。物。則。雌。雄。牝。牡。皆。有。男。女。之。道。程。正。叔。曰。精。氣。交。構。則。化。生。萬。物。未。子。曰。形。生。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損。六。三。言。效。一。也。楊。廷。秀。曰。效。者。力。至。之。之。謂。榮。曰。天。地。男。女。皆。二。而。一。者。也。龔。曰。中。言。精。義。則。足。以。效。一。也。郭。子。和。曰。損。

永樂大典卷一千二百九十二

古

自泰來。由乾坤而為艮兌。故有天地男女之象。張子厚曰。陰虛陽實。虛則實實則施。受則益施則損。

田疇學易。踐履。損六三。損之大畜。

乾天坤地。震來兌西。震動兌說。天地網極之象。震為長男。兌為少女。男女構精之象。萬物出乎震。說言乎兌。故有萬物化醇。萬物化生之象。

天地網極。止言效一也。上文言知幾。則聖人之事。言無幾。則賢人之事。知之無人。同於幾而已。非二效也。故以損之六三。明之。夫天地網極而合紀。陰陽之效一也。萬物化之而成氣。故謂之醇。男女以精相遇。融結。六子之效一也。萬物化之而成形。故謂之生。三人而損一人。一人行而得友。止。應。交。感。既。已。專。一。非。效。一。而。何。易。後。然。義。此。擇。損。六。三。文。義。其。詳。已。見。本。此。在此。復。詳。言。之。天。地。之。交。合。萬。物。而。同。生。故。曰。化。醇。萬。物。之。交。各。以。其。類。生。焉。故。曰。化。生。效。一。者。何。一。陰。一。陽。決。然。升。降。即。三。人。損。一。而。得。其。友。之。義。也。徐。相。直。說。天。地。以。一。氣。網。極。交。感。故。萬。物。變。化。而。精。醇。男。女。以。一。氣。和。合。構。精。故。萬。物。資。之。而。化。生。損。六。三。若。與。二。陰。同。生。承。上。則。上。反。交。其。

筭。若六三獨行。則得其正應。故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三不如一也。張惠珍解此損卦六三爻辭。損自泰變。有天下既治矣。故云萬物化醇。少男女止而說。有男女構精。泰故云萬物化生。或二人行。則同心。一人行。則可友。三人行。則異志。此理也。是以損一人。而使歸于一。則得其友。天地效一而氤氳。則萬物化醇。男女效一而構精。則萬物化生。夫損卦之義。乾損九三而為兌。坤益上六而為艮。上九乃一人行也。有六三之應。兼柔之時。是得其友。然六三之行。亦如是也。蘇起翁讀易記。三人行。則損一人。存者二也。一人行。則得其友。得者一也。以一而致一也。故夫子曰。一人行。三則疑也。亦以六三之一陰。致上九之一陽乎。又因而推廣之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天地之氣。絪縕相交。則萬物之化。自然醇粹。男女之精。構合相交。則萬物之化。自然生成。男女不必曰人之男女。凡北牡雄雌。皆是。人為萬物之靈。不得不以人之男女為首也。萬物醇言氣化。萬物生言形化。皆出於二。二則以一致一也。此西銘言乾坤吾父母。而民吾同胞。物吾與之之意。絪縕。天地合氣。此老子所謂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一。太極也。二。一陰一陽也。三。絪縕。氣之和也。連陰陽為三。三生萬物。一物而受一絪縕之合氣。則萬物悉受絪縕而為萬三。不然

何故越四五以下之數。越百千而連言萬哉。陳深讀易編。絪縕。交密之狀。醇。謂釀厚。釀厚。猶精一也。此釋損六三爻義。乾三陽。損一陽而上。則上六一陰。下三剛。柔偶合。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也。天地男女。二而一者也。夫子即此論之。以明致一之道。陳普解論損六三之義。絪縕。交密之狀。絪縕。構精。兩相得而各致其誠一也。化醇。天地沖和之氣。物各得之以成其形性。而允雜也。本義。醇。謂厚而凝也。言氣化者也。化生。形化者也。吳澄纂言。此一節釋損六三爻辭。凡物之相合。可二而不可三。蓋以一合一。則其情專。以一合二。則其情分。故三人行。則有餘。而當損其一。一人行。則無對。而當益其一。然彼二人。相與其情專。致于一。而不貳乎他也。夫子因以天地之陰陽。男女之北牡言之。絪縕者。氣之交也。構精者。形之交也。天地之二氣交。故物之以氣化者。其氣釀厚。而能醇。男女之二形交。故物之以形化者。其精凝聚。而能生。此氣形之相交。以二與三人損一。一人得友之相合。以二者其理同。皆言其以一合一。故能致一而不二也。俞琰集說。天地絪縕。謂乾坤陰陽之感也。男女構精。謂六子陰陽之合也。萬物化醇。謂氣化者也。萬物化生。謂形化者也。醇。以氣言。生。以形言。天地也。男女也。皆二而一者也。如損六三。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蓋

# 永樂大典

## 卷一一九二

言致一也。男女即是六子。非真謂人之男女。若以爲人之男女。則人之男女止能生人。直能生萬物也哉。估蒼龔氏曰。精長則足以致一。若損之六三是也。李恕易訓。細縕交密之狀。天地之氣交密。而萬物氣化者。皆疑而厚。男女之精氣結構。而萬物形化者。皆萌而生。天地男女。皆以精醇專一而能生。一陰一陽。豈可二也。故損之六三曰。三人行。則必損去一人。而爲二。二乃專一。一人行。而得一友。則亦成二。此言天下之理。二乃專一也。張清子集註。蔡氏曰。天男地女。皆二而一者也。丘行可曰。損自泰來。以未成卦言之。下乾爲天。上坤爲地。以乾上三爻。交坤下三爻。而爲損。有天地細縕之象。以既成卦言之。上坤變艮。艮爲少男。下乾變兌。兌爲少女。有男女構精之象。胡一桂附錄。致一。是專一之義。程先生言之詳矣。天地男女。都是兩箇方得專一。右三箇便亂了。程先生說初與二三。與上四與五。皆兩箇相與。自說得好。初二二陽四五二陰。同德相比。三與上應。皆兩兩相與。字來。趙珪解。天地陰陽之氣。細縕交密。萬物化育。而醇濃男女交構。精氣萬物化生。而蕃庶易損之六三爻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謂乾三陽。則損九三之陽。爲六三之陰。一人行。則得其友。六三之陰。一人行。則得上九之陽。爲友。一與一。則專致。而无疑。三則疑矣。言致其一也。損者。惟損得其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十六

道不期益而自益矣。解蒙精。縕大義。先儒曰。損下體。本乾上體。上體本坤。終三與上交。而後爲損。故有天地細縕之象。蓋意不專。則交不密。則象不疑。此言萬物之氣化者也。蓋天地之合以氣。故以細縕言。精合于氣者也。序卦所謂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是也。損上卦艮。下卦兌。少男與少女交。故有男女構精之象。構精亦是相與專周之意。惟相與專。自然後能成孕育之功。萬物化生。形化者也。蓋男女之始以形。固以構精言。形生於精者也。序卦有男女。然後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是也。蓋陰陽兩相與。則專。三則雜。致一之道也。此釋六三爻義。古人之相與。不可不專也。蒙謂陰陽妙合而氣化。男女交感而形生。蓋對待乃物之常理。損有餘而益不足。則兩相與而專矣。郭萬解。此損六三之爻解也。此一截引夫子之言。而先子曰。二字其間之歟。朱祖義句解。天地細縕。此下釋損卦爻辭。謂天地陰陽之氣。細縕會合。縕。因。縕。致。萬物化醇。萬類之物。皆變化以生。而所稟醇醲。男女構精。男女構合。精氣。萬物化生。人與動物。皆稟氣於父。受形於母。變化而生。易曰。易書云。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此損卦六三爻辭。謂皆以兩而相配合。過多而至於三。則損一。而成偶。過少而止於一。則得友。而成偶。此言致一也。謂其極致。則二氣但一氣。鄭元序經云。



萬物化醇。在物固有至妙之理。在易必有至妙之辭。夫善觀造化者。其  
 惟化生之際乎。不于其際而觀之。殆非深識造化者也。何者。物盈天地間  
 其入則為化。其出則為生。既化之後。生何有焉。惟天地之氣。交相為感。於物  
 化之儀。而又有乎生意。舉萬物中和之氣。皆將於是而胚胎。於是而緼藉  
 斯時也。其氣醇厚。其理精一。謂之化固不可。謂之生則未熟。作易聖人。安  
 得不以化醇而為言。此大傳曰。生生之意。世之論造者。莫不曰萬物資始  
 造化之始也。成言于易。造化之終也。噫。亦安知聖人作易。有不敢以終始  
 論造化精微之理者耶。蓋資始而不必以終始。而為言成終而後亦以成  
 始。而相體。然則僅底于終。又更其始。此正造化出入之神機。萬物化生之  
 妙理。有不可以小智窺私意測者。其為旨韻未易達。其立論庸可輕耶。且  
 自物觀之。化之為言。謂其新者故。出者入也。然既化之後。其義如何。生之  
 為言。謂其故者新。入者出也。然未生之先。其義如何。以庸常識見而言。則  
 由化而生。持一轉移之間耳。而易之聖人。則於是而重其形容焉。何者。物  
 化之後。其生理固不泯也。物生之先。其象則未形也。細細停養。易故從  
 新。蓋有天地二氣。為之造始焉。物遇斯時。其醞釀則醇厚。其包涵則沉深。  
 舉品類之物。雖萬有之不齊。若賦形。若稟氣。固將齊此焉出。苟以化而為

水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一

十七

言。則生意為已存。苟以生而為言。則去化為未久。不名以化生。而名以化  
 醇者。意其抱中天地之始。此實為中之原。受止陰陽之會。此實為止之始。  
 惟此義也。則為大和。為嘉會。為萬物之相見。為品物之咸亨。元功美利。源  
 源不已。向非有此。果孰從而胚腓之耶。聖人道泰元化。識見精微。洞究萬  
 物終始之際。而特謂之化醇。其論精矣。以易卦有豫而為和。和者醇也。有  
 豐而為厚者亦醇也。自化醇之美。一發露於乾道之變化。則化醇之用。充  
 斥宇宙。彌滿六合。隨所寓而皆可。隨所指而皆可。然則化醇之義。其  
 大矣哉。自聖人不作。此義不明。固有幸生於天地間。不知造化終始循環  
 之機。萬物生死出入之意者。祇見其與草木俱腐耳。焉足有所謂化醇之  
 妙耶。又烏識有謂作易受惠之聖人耶。趙興澂經義言致一也。知論至  
 聖人而後定。則知理因論定而後明。蓋理之所在。多則損。虧則益。惟不至  
 於獨立而已矣。不獨立之理。自逆而觀。似若二而非一。究極而論。則有一  
 必有二。而二者方所以為一也。損六三之陰。捨群類而為上九剛陽之應。  
 或者疑焉。此聖人所以不得不定為致一之論。以發明之歟。釋損六三之  
 爻曰。士。以此。夫陰陽合德。剛柔有體。一陰一陽斯之謂道。而陰陽合一  
 之妙。蓋可以要終而論。不可以徇迹而求者也。或者乃曰。凡天下之所謂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用捨相推也往者不用也來者用也以不用而保其用守其貞一也故明為寒未則暑往寒暑相代故能成其歲本於止而後動也故時之往則不用也止也故為之在時之未則用也動也故為之伸而在伸之方利主也故又變之在以求伸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皆本其止也。以是聖人窮理而盡性止於无方行於无形者所以致神之用也致其利用能安其身者情廣其德用之而不始也道極乎是矣故能窮神之所自知變之所化此德之盛也易之大歸也聖人之至矣是以君子保其貞一得其所安然後名可達也。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於其宮不見其妻凶非所據而據也不量其力危辱及矣死期至雖至親而叛也妻其可見乎此不能安其身而慎其求也夫保其身者動而无失也情德者利其用也是以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德之備時之動故能獲其位也。得位而位於民者不可以不察於小人為人之上者不乎人也愛而過之夫其仁也故小懲而大誡乃小人之福也御之以道仁在其中矣是以獲校滅趾无咎至于忘積而累之罪大而誅之无及之矣則小人戒其身而君子夫其刑也是以荷校滅耳凶居其位而不失御其下之道則可矣安而盈之自喪之矣故身慮危乃可全也故君子安而不忘危

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故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然後能保其位也慎在於進大任重乎不可以不審也過斯敗之矣故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是以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不勝其任者也未能知其事之微者可以從其大也履其大任其重雖萬變而得其神也夫知幾則禍福之源明矣幾者事之未也介然如石不可以利變也觀吉而動何不利焉故上交不諂不肖容也下交不欺不輕始也知則吉夫豈待於終日乎故知微知彰者知其終始也知柔知剛者識變化之為也君子能知此者萬夫之所望可則而象也此聖人之道至也先以加矣靜而无思而得其神為見機而後動類于者也動而後知知非而復近尚於幾也近而復之不適於修好學者也故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慢行是以不遠復无祗悔无吝知天之幾有能通天下之志也雖遠也學而可以至之也學以求之其至者非一以求之不可得也故天地網緼相維男女感應相與相質一而通之乃能化醇也學而二三則其志惑夫何以應哉積一以求之乃得其友易曰蒙童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求而應然後能自達也是以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其一也君子學以致其道者身得



永樂大典

卷一一九二

其安也則動而不失其節矣。心得其易也則語而得其當也。辨而得其方則慮而供其求也。君子修此三者故能全也。故危以動則民莫與懼以語則民不應。先交而求則民不與。莫與之則傷者之至矣。是以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心无主夫於物不辨矣。何以爲伯哉。情是而可以周矣。韓康伯註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止立心勿恒凶。夫虛已存誠則衆之所不違也。躁以有求則物之所不與也。易以歧反。連五路反。字亦作作。重言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常凶。出益卦。陸德明音義。九前卦中。曰。孔穎達正義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止則傷之者至矣。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者此明致一之道。致一者在身之謂。若已之爲得則萬事得若已之爲失則萬事失也。欲行於天下先在其身之一。故先須安靜其身而後動。和易其心而後語。先以心選定其交而後求。若其不然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此益之上九爻辭。在九位高亢。獨唱无和。是莫益之也。衆怒難犯。是或擊之也。勿无也。由已建立其心无能凶危也。易之此言若虛已存誠則衆之所與。躁以有求則物之所不與也。子曰。乾坤其易至矣。得之報。此第五韋也。前章明安身崇德之道。在於知幾得一也。此明易之體用。解理遠大。可以濟民之行。以明夫得之報也。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五

鼎作集解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虞翻曰。謂反損成益。君子益初。坤爲安身。震爲後動。在保曰。君子將動有所爲。必自揣安危之理在於己身。然後動也。易其心而後語。虞翻曰。乾爲易。益初體復心。震爲後語。在保曰。君子恕己及物。若於事心雖不可出語。必和易其心而後言。定其交而後求。虞翻曰。震亨爲定。爲後交。謂剛柔始交。艮爲求也。在保曰。先定其交。知其才行。若好施與者。然後可以事求之。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虞翻曰。謂否上之初。損上益下。其道大光。自上下下。民說无疆。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虞翻曰。謂否上九。高而无俟。故危。坤民否閉。故弗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虞翻曰。謂否上九。窮災故懼。求下之初成益。故民不應。坤爲民。震爲應也。先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虞翻曰。上未之初。故交。坤民否閉。故不與。震爲交。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虞翻曰。上不之初。否消滅乾。則體利傷。臣弑君。子弑父。故傷之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侯果曰。益上九爻辭也。此明先安身易心。則群善自應。若危動懼。語則物所不與。故凶也。張橫渠說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立心勿恒凶。此又終以昧於致用之戒。司馬溫公說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衆附身安乃能無人。易其心而後語。彼不我疑。言則日。

德。定其交而後求。先施恩德。先求不獲。君子借此三者。故全也。先夫  
 一。危以動。則民不與也。身不能自安。他人其誰附之。懼以誇。則民不慮  
 也。先交而求。則民不與也。審其所以適人。知人之所以求我。先交而求。則  
 民不與也。交者。思相往來之謂也。已先施於人。而欲望人之施。人誰與之  
 哉。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恣其貪妄。立心勿恒。而成其立心。勿以貪  
 得為常。張紫巖傳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止立心勿恒凶。君子之動。將  
 以有為也。身之不安。則必有悖道之事。動能有功乎。君子之言。將以出令  
 也。心之不易。則必有佛理之言。語能有格乎。君子之求人。將以濟治也。先  
 交而求。則心之不同矣。求能有所得乎。是三者發於心。作於身。而其事之從  
 違。則繫諸天下百姓如影之從。如響之隨。斷然有不可易者。夫天下一心。  
 心法所存。不約而感。民雖至愚。神則不昧。此无他。一心之所通也。益上九  
 立心勿恒。致或擊之凶。夫子以是繫之辭。蓋曰。天下之禍。常起於動作  
 語言用捨之間。有國有邦者。不可不慎也。郭雍解。君子謹於持滿之戒。備  
 此三者。以保其常全。蓋道未極。則人必與之。人與之。則益日至。益道既極。  
 則人必莫之與。莫之與。則莫之益也。故傷之者必至。此固損益常理。况立  
 心先常之人。豈先凶乎。朱漢上傳。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上立心勿恒凶。凡

永樂大典卷一千二百九十二

二十二

得乎乾者為湯卦。震坎艮是也。凡得乎坤者為陰卦。巽離兌是也。陽卦以  
 奇為本。故多陰。陰卦以耦為本。故多陽。本不可二也。陰陽二卦。其德行不  
 同。何也。陽一君而偏體二民。二民共事一君也。故為君子之道。陰卦一民共  
 事二君。二君共事一民。二也。故為小人之道。陽貴陰賤。畫人多福。夜人多  
 禍。故君子貴夫一也。咸九四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者。勞神明以為一也。  
 夫思之所及。朋則從之。思之所不及。其誰從乎。雖憧憧往來之間。其從  
 亦狹矣。不知天下何思何慮。萬物即一。一即萬物。同歸而有殊塗。一致而  
 其百慮。其一既通。萬物自慮。豈思慮營營之所至哉。且日月寒暑。一往一  
 來。自異者觀之。兩也。相推而生明。相推而成歲。自同者觀之。一也。自往自  
 來。其誰使之往者。在已未者。信也。一在。一信。默然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不  
 屈。則不能信。能地不蟄。則不能存。消息循環。相待而為用。夫致用在於精  
 義。義則先決擇。先取命。唯其宜而已。精一於義。則進而入於不可知之神。  
 故感而後動。其動也天。其用利夫。迨乎人間。物莫之傷。其身安矣。利用者  
 者。日進。先體德不期於崇。而自崇矣。此吾之所知也。過此以往。則化矣。如  
 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寒暑相代。萬物自生。日月寒暑。所不能知也。故曰。聖  
 人有所不知。為聖人有所不能。為然則所謂化者。終不可知歟。曰。窮神一

所為則知化矣。德威者自至焉。道至於此。萬物與我一也。故曰一則神。兩則化。窮神則知變化之道。人孰不欲安其身。或困于石。而不知休。憊于菴。而不知避。名既汚辱。身既危殆。日近於死亡。雖欲安得乎哉。且不得見也。况朋從乎。歲可用之器。待可為之時。動先結閤。出則有獲。唯求屈信之理。而其用利者能之。小人不耻不行。故不畏不義。陷於死下。辱及其先。耻孰大焉。雖也而就利避害。與人同。故見利而後觀。成之而後懲。小懲大誡。猶為小人之福。况真知義乎。精於義者。豈一日猜哉。彼積不善。以成其身者。不知小善者。大善之積也。夫身者。國家之本。存亡治亂之所繫。身雖安矣。猶不可恃也。故安其位者。危係其存者。古有共治者亂。君子兢兢業業。不恃其有故身安。而國家可保。國家保而德崇矣。位欲當德。謀欲量知。任欲稱力。三者各當其實。則用利而身安。小人志在於得而已。以人之國。僥倖萬一。鮮不及禍。自古一敗塗地。殺身不足以塞其責者。本於不知義而已。神難言也。精義入神。以致用。其唯知幾乎。知幾其神矣。幾者。動之微。言之先見。譬如陽主而井渾。雨降而雲出。眾人不識。而君子見之。其於行義也。不亦有餘裕乎。夫安危存亡之幾。在於始交之際。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實。義之與比。无悔吝。藏於其中。知幾故也。是以君子見微已去。小人

永樂大典卷二千一百九十三

遇禍不知。見與不見。相去遠矣。道此道者。存乎介而已。確然守正。不轉如石者。乃能見之。其心定。其智明。默識而善斷。故不俟終日也。守身如此。先一朝之惠矣。知彰易。知微難。知剛易。知柔難。君子見幾。故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一龍一蛇。或弛或張。唯義是適。則萬夫望之。而取法焉。所從者。豈待其朋從之。彼勞思慮者。亦未矣。夫智周萬物者。或暗於自知。雄入九軍者。或憚於改過。克己為難也。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孰謂小善為先益。而可以弗為。小惡為先傷。而可以弗去乎。復者。剛反動之卦也。善者。天地之性。而人得之性之本也。不善。非性也。習也。不達而復者。惰為之功也。故曰不善。未嘗弗知。知之未嘗復行。知之者。覺也。自性也。或曰。附椒之惡。豈習乎。曰。知備為之功。則復其本矣。由其習之不已。迷而不復矣。人之生。有氣之質。有性之本。剛柔不齊者。氣也。性之本。則一而已矣。故曰。天地貞觀也。日月貞明也。氣宜能變哉。天地萬物。其本一也。天地升降。其氣相繼。萬物化矣。醇而未雜。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劉牧曰。乾道自然。而成男。坤道自然。而成女。序卦言萬物。則男女在其中矣。曰。萬物化醇者。言其一未始離也。天地既生。萬物萬物。各有陰陽。精氣相交。化生無窮。序卦曰。有萬物。然後有男女。劉牧曰。成

永樂大典 卷二千一百九十三

下缺一頁



惟一致者。能得其要。用志不怠。乃凝於神。苟懷二三之心。狐疑之志。以安  
能盡誠。而進於德乎。損之六三。所謂三人行。則損一人。二人行。則得其友。  
能致一者。益之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怕。凶。不能致一者。七。竊觀天  
地相感。萬物化醇。此二氣所以致一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此六子所以  
致一也。身不安。則存諸己未定。孰能為人乎。故安其身而後動可也。心不  
易。則是非毀譽。像於骨中。而與之交戰。能无懼乎。故易其心而後語可也。  
交不定。則好惡異尚。而情不通。孰肯應乎。故定其交而後求可也。益之上  
九。立心勿怕。不能盡此。所以致凶。邵氏曰。相。氣之相因。感。氣之相溫。相因  
以爲合。相溫以爲和。此萬物之化也。醇而已。醱者。其氣也。所謂精神生於  
道者也。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則生者。精也。道散而有一。以至萬。則萬物皆  
出於一。人之所以致一者。順性命之理。而不以妄易。其以復其本而已。此  
損之六三。言致一也。林東蓀解。陽卦多陰。陰卦多陽。立心勿怕。凶。前章  
既言十三卦之象。此章遂言十卦之象。所謂天下之至動。觀其會通。而不  
可亂者也。陽以一爲君。而二爲民。陰以二爲君。而一爲民。此陽卦之所以  
多陰。陰卦之所以多陽。民多而君少。其故然也。一君二民。君子之道。二君  
一民。小人之道。此陽卦之所以奇。陰卦之所以耦。奇尊而耦卑。奇貴而耦

水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賤。其德行然也。陽出於乾。君之象也。陰出乎坤。民之象也。震。一陽而  
二陰。是乾爲君。而坤爲民也。巽。離。一陰而二陽。是坤爲君。而乾爲民也。  
此其所以爲君子小人之道歟。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成九四之解也。  
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所以爲成也。其在六三。三陰三陽  
各有其配。五應在二。比於上而志乎下。三應在上。比於二而執乎下。故三  
與五。兩夫其民。而二與四。皆畔其居。何也。三五皆以剛。居剛而體乎乾。二  
四皆以柔。居柔而體乎巽。漠然无相與之意。欲其感應。難矣。惟初六。以陰  
居剛。九四。以陽居柔。而又上下。得乎相與之義。其應既專。其情且速。  
故其往來相求。中心憧憧然。如恐弗復也。感應之道。固如是矣。故曰。貞吉  
悔亡。或曰。九五。六二。陰陽并毗。剛上柔下。固无相與之義也。九三。上六。雖  
曰并毗。而柔上剛下。二氣感應。請之相與。不亦可乎。初六。九四。雖陰陽互  
居。而剛上柔下。於感之道。亦有未至。然其得失。咸若。若是不問。何也。曰。三  
乾震也。而上爲巽。是二君而一民也。四上下。兌也。而初爲艮。是二民而一  
君也。震巽。爲長。艮。爲少。此其所以辨之與。思者。心也。朋者。衆也。四於六  
爻。心之位也。下无上。兌。朋之象也。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君  
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股心。朋從爾思。不亦宜乎。然以位則未光。以

# 永樂大典

卷一一九二

時則未大。故猶有往來憧憧之辭也。夫子言之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  
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以心觀心。千萬人之心，一人之心  
是也。夫又別有何思別有何慮哉。又曰：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  
利生焉。往者為屈，男下女也。來者為信，婦從夫也。我往則彼來，我不肯往，  
彼為來哉。有屈則有信，身不肯屈，道何自信哉。詩云：莫往莫來，愆愆我  
思。則異乎憧憧朋從之義矣。故以日月寒暑明往來之義。又以尺蠖龍蛇  
辨屈信之理。不往則不來，不屈則不信也。夫往來之義，日月寒暑所不能  
免，而况於人乎。屈信之理，尺蠖龍蛇且猶知之，而况於人乎。天地之運，人  
物之情，莫不皆然。可謂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矣。故又曰：精義入神，以  
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精于屈信往來之義而入於神，非特遠藏於  
密也。亦將以致其用也。利用屈信往來之用而安其身，非特與民同患也。  
亦將以崇其德也。或曰：精義入神，何謂也。曰：窮理而至於命也。利用安身，  
何謂也。曰：利物者所以自安也。龍蛇之蟄，但言存身者身存則卒起而變  
化矣。故雖聖人猶以安身為本，身安而後德可崇也。出而致用，入而崇德，  
亦往來屈信之理。過此以往，則外化內神之事也。孟子曰：大而化之之謂  
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又曰：所過者化，所存者神。傳曰：一則神，兩則化。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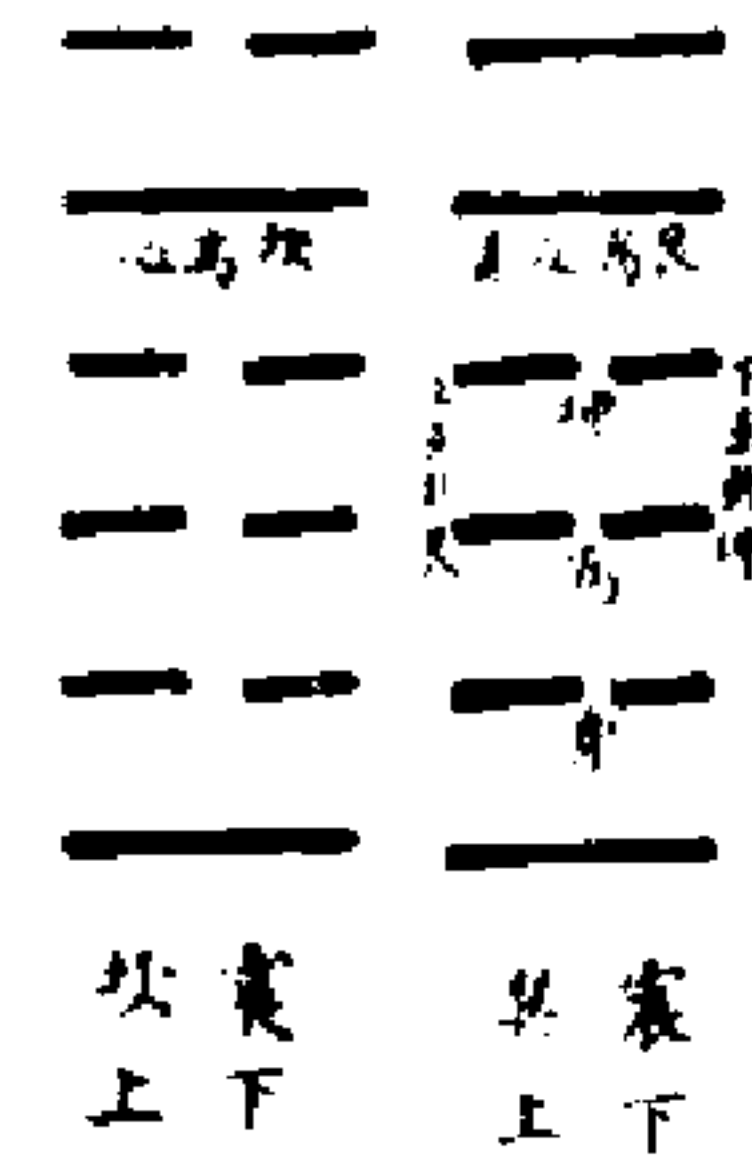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二十六

是言之，亦往來屈信之理也。夫子以其難言，而當世之人不足與有明也，  
故曰：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作威德者，為能窮而知之矣。或曰：  
咸之九四，足以克窮神知化之事乎。曰：不然。詩之駟曰：思無邪。本言技為  
之事，非言詩也。而夫子取其一言，言詩之大旨。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  
思無邪。今咸之九四，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本言上下感應之事，非言易  
也。而夫子取其一言，言易之大旨。自日月寒暑之章，章至於窮神知化之  
微妙，皆以一貫之所謂，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者也。古人斷章  
取義，多如是矣。故自困以下，錯舉諸卦之文，以明著其例。或在初上，或在  
二三四，而各主一卦之義。獨不舉五爻者，志可知矣。凡此十爻，其五為君  
子，其五為小人，獨噬嗑舉其二，者初上為小人，終始故也。苟不求其終，致  
其德行，何從而見之哉。遠文之義，各釋於本卦。項安世玩辭，民不與也。  
危以動，則民不與。黨與之與也。先交而求，則民不與。取與之與也。易以  
語懼以語，以易對懼，則義可見矣。直者其語易，曲者其語懼。乾之所以  
易者，以其直也。李謙齋詳解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上立心勿恒，以此  
益上九之義也。損益之來，皆吾所自取也。在我有以受之，在物有以與之，  
故安其身而後動，則動无不從。易其心而後語，則語无不應。定其交而後

求則求先不得。皆吾有以致之也。苟惟不然。在我先以受天下之益。而徒有求益之心。則物莫之與。而或有傷之者矣。上九立心无恒。而求益太過。是以莫益之。或擊之。聖人以為自取之咎也。此章釋卦爻之義。與上繫同。蔡節齋訓解釋益上九義。馮衍輯注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易其心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益極則損。至君子脩此三者。故全其益而无損。危以動。則民不與也。其身危而欲動。則人驚而去之矣。懼以誇。則民不應也。應去聲。毛曰。以言恐人。人孰諾之。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所交未定。而泛然有求。則誰其予之。民人也。莫之與。則莫益之也。則傷之者。主夫或擊之也。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益上九脩此三者。則常益也。反此三者。則是立心勿常。其凶必矣。盖无自全也。李氏曰。居其所安。而人不我危。故動則民信。處其所易。而人不我懼。故語則民信。固其所交。而人不我離。故求則民親。此立心之恒之人也。上九反是。身心不能自安。交不能自必。况於民乎。是以有傷而无益。張子厚曰。終以味於致用之戒。龔曰。此四卦者。中精義也。李仲水曰。始終舉此諸爻。所以申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也。田疇學易跋。益上九。益之也。

永樂大典卷一千二百九十二 三七



中為身。長為反身。震動也。巽順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之象。坎為心。艮為言。巽順也。易其心而後語之象。止應為交。艮手為求。坤為靜。定其交而後求之象。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立心勿恒。凶。上文言損之九三。以明致一之有益。此言益之上九。以明不一之有損。君子小人之道。无他。致一與不致一而已。故君子之動也。安寧其身而後動。小人則危下。以動。為君子之語也。平易其心。而後語。小人則恐懼。以語。為君子之交也。先定其交。而後求。小人則无交。而求。為君子脩此三者。故全其在己。與其在人者。而小人无一為。宜其莫之與也。吁。莫之與。固无害也。而傷之者。至則宜持莫之與也。故益之上九。有莫益之。或擊之之辭。以立心勿恒之故也。由是觀之。則此章所謂君子小人之道。判然矣。易板總義。此釋益上九爻義。上非行。益於人也。曰。動曰。語曰。求。君子脩之。貴乎能全。今陽過乎剛。求益不已。危以動。而民不與。懼以語。而民不應。无交而求。民亦不與其求。故象以為偏。窮而不全。已與人為二。不特人莫吾益。又有自外而擊之者。立心勿恒之所。以凶也。徐相直說。安其身而後動。則動惟厥意。易其心而後語。則語必有



法定其交而後求。則求必有道。君子以此三者。則處已應物之道全矣。所以赴感。危以動。則民不與。語所以達志。懼以語。則民不應。交所以資人。先交而後求。則民不與。非唯不與。而或擊之。則傷之者。至矣。益之上九。以剛來剛。危而動者也。立心勿恒。懼以語者也。莫益之。或擊之。先交而求者也。皆不能致。一故如此。張應詠。解安而後動。動則有隨。思而後語。語則有應。交而後求。求則有得。言動非禮。民罔從而害至。故益卦上九。若曰。先有益之者。或有擊之也。汝之立心。勿以求益為常。此致凶之道也。蘇起翁。讀易記。上九處高而必危之地。不知其危。乃妄動求益。民豈與耶。居益之極。而猶以為未益。一偏之辭。未嘗不自知懼。而以此語人。民豈應耶。動則求益。泛然初非定交。則求雖動。而與者避。益不可得。怒而攻之者。眾矣。立心不常。遂致有所傷。豈所謂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哉。陳深讀易編。此釋益上九爻義。上九益之極。求益而至於極。則人皆惡之。而莫之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自外至矣。此立心勿恒者也。夫子舉此。謂君子言動與求。必以其道也。陳普解論益上九之義。安其身。內省不疚。易其心。順理。先險阻也。定其交。定其可交而交之也。全名。全節。全身也。危懼。皆行險也。先交。先相得之道也。丁易求象義。陽卦多陰。陰卦多陽。

立心勿恒。凶。此下蓋因首章貞夫一之旨。以明一致之理。陽卦。謂震以艮也。陰卦。謂巽離兌也。然陽卦則一陽爻。而二陰爻。陰卦則一陰爻。而二陽爻。所謂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也。其故何也。蓋陽卦。以奇為主。陰卦。以耦為主。故也。然而陽為君。陰為民。陽卦以一君而統二民。則君子之道也。陰卦以一民而奉二君。則小人之道也。陽為君。蓋陽卦自乾。未乾為君。故也。陰為民。蓋陰卦自坤。未坤為民。故也。因是以明致一之義。故首舉咸卦之而言之。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咸九四之爻辭也。夫子謂天下何思何慮。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何以思慮為哉。必思而後從。則其所從者亦狹矣。道本同歸而一致。天下自殊塗而百慮。殊塗因憧憧往來而言。百慮因朋從爾思而言也。又因憧憧往來。而明往來之理。日月往來。而明以之生。日月先思也。寒暑往來。而咸以之成。寒暑先思也。往者為屈。來者為信。屈信相感。而利以之生。何以思慮為哉。此謂往來之理同歸也。尺蠖之屈。將以求。結。龍蛇之蟄。將以存身。當其結。則尺蠖之微。亦在以求。結。當其屈。則龍蛇之大。亦蟄以存身。此謂屈結之理一致也。精義入神。以致用。安身。以宗德。此又言人之於往來。屈結之理。同歸一致也。精義入神。以致用者。凡所以精於義理。而入於神妙者。非忘勿也。將以致用也。凡所以利於致用。

永樂大典 卷一一九二

而安其身者非徇物也。所以崇我之德。而致用。入而崇德。皆屈從也。來之理也。內外交相養。互相發也。通此以往。未之或知。先儒謂盡力於精義。利用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自是以主。亦先所用其力矣。至窮神知化。乃德感仁熟。而自致也。然未之或知者。往而屈也。自致者。來而結也。是亦感應自然之理。所謂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是也。若以咸卦象論之。九四動則成坎。離坎為月。而離為日。日月相推之象也。坎為寒。離為暑。寒暑相繼之象也。互乾為龍。互巽為蛇。龍蛇屈結之象也。此一節所以同歸一致之理也。然其要在精義入神。利用安身。兩語下引。數文皆中此一段之餘意也。困之六三。解之上六。噬嗑之初九。上九。否之九五。皆自安身言也。鼎之九四。因安身而轉歸精義也。豫六二。復初九。自精義言也。能精義則知其致之一。故舉損之六三。以繼之。知其致之一。而後能安其身。故人舉益之上九。以繼之也。今以諸大。公釋之。困之六三。不能安其身者。也。困于石。則非所困。而困焉者也。若必辱矣。德于羨慕。則非所據。而德焉者也。身必危矣。既辱且危。死期將至。故入其宮。不見其妻。凶。解之上六。則以己身之安。而治其不安者也。隼在高墉之上。則不安者。君子威器於身。待時而動。則能安其身久矣。故其動无不利也。括。謂括。

永樂大典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二十九

而无滯礙也。動而不括。則所向无滯。是以出而有獲也。噬嗑之初九。九皆不能安其身者也。小人。不以不仁為恥。不以不義為畏。其安焉不仁。義之歸。不見利則不勸。不威之則不懲。君子小懲而大戒。正欲使之安其身。故復校滅趾。在君子觀之。亦不安矣。而使小人之知戒。則乃所以安小人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君子之名。惡不積。不足以成小人之身。小人以善為无益。而弗為。故无一毫之善。以小惡為无傷。而不去。故至於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向使因懲而能戒於初九。則不至於何校滅耳之凶矣。否之九五。因其不安。以圖其安者也。能知危者。所以安其位。能知亡者。所以保其存。能知亂者。所以有其治。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所以危而能安也。鼎之九四。折足而覆公餗。不安亦甚矣。蓋以其德薄位尊。力小任重。故也。然必曰。知小而謀大者。則以无研精於義之功也。故此。又因其身之不安。而責其義之不精。所以引入精義處也。若夫豫之六二。則君子之精義入神者也。故曰。知幾其神乎。六二君子上交。三而不誦。下交於初。而不瀆。其知幾者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非精義入神。其孰能知之。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者。萬夫之望也。故曰。卜。不終日吉。此成德事也。若夫

永樂大典

卷一一九二

以用功言之。復之初九。不速復。无咎。悔如。勝于者。蓋近之矣。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其亦見義而作者乎。此不速之復。所以為无吉也。然利用安身。固本於精義入神。而精義入神者。蓋由能知天下一致之理也。如損之六三。所謂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者。正所以言致之一也。致一者。以我之一。致彼之一者也。兩者相交。致而合為一者。誠之至也。天地之合其氣。則以氣之一也。男女之合其氣。則以情之一也。萬物化醇。而本於天地之致。一萬物化生。而本於男女之致。一研義之精。而至於此。則有入神之妙矣。然恐學易者。一向好高。而不知實踐諸身也。又以安身之事。結之。益者。損之對也。損之六三。精義事也。益之上九。安身事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除此三者。故能全也。易謂和易也。不能安其身。而危以動。則民不之與矣。不能易其心。而懼以語。則民不之應矣。不能定其交。而欲求為。則民亦莫之與矣。莫之與。則傷之者至。故莫或益之。而或擊之。凡所以然者。以其立心。勿恒而致凶也。大抵天下之理。貞夫一者也。此章首則以陽一。名而二。民以明所主之不可不一。繼以咸之朋從者。言之。以明此心之不可不一。繼又以損之致一者。言之。以明天地男女之本。嘗不一。而中間則以安身精義兩端。迭明之。

永樂大典卷一千二百九十二

蓋安身者。力行之事也。精義者。致知之事也。致知力行。皆不可不主乎一。此聖人所謂自友一者也。學者其可不用心焉。張大猷曰。上繫自中孚九二。同人九五。通十七卦一百。爻自同人九五。至大過初六。通十六卦八十七爻。自大過初六。至謙九三。通五十二卦。三百九爻。自謙九三。至乾上九。通五十一卦。三百四爻。自乾上九。至節初九。通六十卦。三百五十五爻。自節初九。至解六三。通四十五卦。二百六十七爻。自解六三。至中孚九二。通二十二卦。一百二十六爻。總二百六十三卦。除疊者七卦。則二百五十六卦。總一千五百四十三爻。除疊者七爻。則一千五百三十六爻者。即經世卦氣圖。二百五十六卦之爻也。下繫自咸九四。至困六三。通十七卦。九十六爻。自困六三。至解上六。通五十八卦。三百四十六爻。自解上六。至噬嗑初九。通四十六卦。二百六十六爻。自噬嗑初九。至上九。共六爻。自噬嗑上九。至否九五。通五十六卦。三百三十爻。自否九五。至鼎九四。通三十九卦。二百二十八爻。自鼎九四。至豫六二。通三十一卦。一百七十九爻。自豫六二。至復初九。通九卦。四十八爻。自復初九。至損六三。通十八卦。一百五十五爻。自損六三。至益上九。通二卦。十爻。自益上九。至咸九四。通五十四卦。三百一十七爻。總三百三十卦。除疊者十卦。實三百二十卦也。總一千九百



三十一爻。除疊者十一爻。實千九百二十爻。得三百二十卦之爻也。先卦數一三五七。陽數也。若一十六則四四也。總八卦而二百五十六。與上四卦乾元與坎之數同。二四六八者陰數也。若二十則五四也。總八卦而三百二十。與下四卦離震艮坤之數同。故知繫辭暗具先天數也。又曰。上繫叙七爻者。明天用七也。七者天變之歲。其實為二百五十六卦。得六十四卦之四。則天用四象也。下繫叙十一爻者。明地用十一也。十一者五六天地之合也。其變為三百二十卦。得六十四卦之五。則地用五行也。故先天圖左四卦。乾兌離震。變三十二卦。得數二百二十四。約之每卦而七。左者陽也。陽之用升。為天之體。則上四卦。得數二百五十六也。右四卦。巽坎艮坤。變三十二卦。得數三百五十二。約之每卦而十一。右者陰也。陰之用降。為地之體。則下四卦。得數三百二十也。其說甚長。不能盡載。今姑擇其明白者。載之於此。若以此說推之。則大有上九。正當補上繫中乾上九一爻。蓋謙九三。至乾上九。通五十一卦。三百四爻。乾上九。至節初九。通六十卦。三百五十爻。共通得一百一十一卦。六百五十四爻。今以大有補之。則謙九三。至大有上九。通六十四卦。三百八十二爻。大有上九。至節初九。通四十七卦。二百七十二爻。亦共通得一百一十一卦。六百五十四爻。以大有上

水樂大典卷一千二百九十二

九補乾之上九。亦與文統之數合。則文統之說。似不可廢。此章因上文貞夫一。而反覆推明夫一致之理。上繫引諸文。以明言動。下繫引諸文。以明知行學者。莫急於此也。黃氏日抄。是故易者象也。上立心。勿伯。以此章言爻象之動。而舉爻以明之。吳澄纂言。君子安其身。而後動。上立心。勿伯。凶此一節。釋益上九爻。解安其身。謂循理則身康安。動謂由己及物。以變動其民也。易其心。謂持志則心和。易語謂由中達外。以告語其民也。定者前定。爻者下交於民。謂先施於民。以固結之。求猶責也。謂責其愛戴歸嚮也。脩謂安身易心。定交三者皆允。缺。全謂民與應而與之也。欲勝。則身多危。而不足以率人。故動之。而民不與。善氣勝。則心多懼。而不足以感人。故語之。而民不應。合。先交而求。則民弗與。者。先以固結其民於先。而求其報上。則民不取之也。益者。以上益下。上九之君。當益六三之民。今不能利益其民。乃或有時而擊害其民。是上之先施者。先以交結其民。而求民之報上。則民之所報。亦如君之所施者矣。君莫益其民。而民亦莫與其君。君或擊其民。而民亦或傷其君。民莫之與。而傷之者。生。此曾子所謂出乎爾者。反乎爾。孟子所謂民今而後得反之者也。上九元益民之心。而或有害民之心。當速改變。此心不可恒也。故爻辭戒之曰。立心勿恒。莫益之。或

學之之義。元足示訓戒者。故夫子發明君民權制之理如此。蓋因言文  
字而生出此意也。釋文詳。但取定其交一句。因汎及安其身易其心二句。  
爾俞瑛某說。君子位止身安而後動。則動无不與。心平氣和而後語。則語  
无不應。定其交之可求而後求。則求无不與。君子脩此三者。故處世得  
全身而遠害也。乃若危以動。則无黨與。懼以語。則无應援。无交而求。則无  
其與之人。皆莫之與。則傷之者自外而至矣。如益上九。曰莫益之。或既  
立心勿怕凶。蓋上九之位不止。又居六爻之窮。其身心之危懼可知矣。不  
能益人而反求人。之益。其交其求。人可知矣。則其學之者。自外而未与得  
不凶。右第五章所舉十卦。皆言君子學易之事。所以慎乎君子之學。  
項氏曰。九首陳其說。項氏曰。凡非李簡學易記知道之人所居而安。動  
則人與之。故曰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此大學身脩而後家齊國治之意。  
外漢上曰。見前。上。李恕易訓身不安。則存諸己者未定。何以爲  
手故安其身而後動可也。心不平易。則是非毀譽交戰於胸中。能无懼乎。  
故易其心而後語可也。交不定。則好惡異尚。而情不達。孰肯應于故定甘  
交而後求可也。若行險徼幸。夫守解在。淺怕而求深。益之上九。求益於人。  
至於甚極。是以先益之者。而反有致學之者。蓋其立心不恒。不能盡上二

永樂大典卷二千一百九十二

者之道也。明震衍義是故易者象也。上立心勿怕。向上章言尚象之事。故  
又言易象以起此章也。故象者見天下之賾而象之也。象者取一卦之才  
而斷之也。爻者見天下之動而效之也。觀象系象而明六爻之動。則知吉凶  
之生。而悔吝之微者著矣。陽卦宜多陽。而震坎艮。反多陰。陰卦宜多陰。而  
巽離兌。反多陽。聖人於是自問其故。而答之曰。陽卦一奇爲二陰之主。其  
其數五。故奇陰卦一耦。而爲二陽之主。而其數四。故耦。人自問其德行。六  
合之曰。陽爲君。陰爲民。陽卦一君而統二民。則上下分。止陰陽理順。君子  
之道也。陰卦二君而共一民。則上下分亂。陰陽理逆。小人之道也。此下上  
一文之託。皆所以雜君子小人之吉凶也。其釋成之九四。蓋謂理一分殊。  
莫非自然。何以思慮爲哉。往來屈伸。皆感應之常理。不容雜之以憧憧之  
思想也。推而言學。則內外感發。亦有自然之理。猶研其義入於神妙。靜之  
機也。乃所以感發其動。而致用之端。利於施用。无適不矣。動之機也。乃所  
以感發其靜。而崇德之功。此交養互發之機。不可雜之以憧憧之機也。可  
下學而上達。則知識亦无所容矣。於靜而窮天地神明之德。於動而知五  
地變化之功。威德聰明。聖智之極。非思勉所能容者。所謂止者。不越乎是  
又可雜之以憧憧之思乎。此明君子之德之事也。其釋困之六三。謂曰

永樂大典 卷二千一百九十二